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8年度潮小字第970號

原告 郭文明
被告 蔡丞偉
櫻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勝慧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傅信璋 住屏東縣○○市○○路○○○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2月6日言
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蔡丞偉受僱於被告櫻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送貨人員，於民國108年7月1日15時20分許，駕駛RBS-0692之小貨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屏東縣○○鄉○○路○○○號（屏東縣林邊鄉台17線260公里990公尺）處時，不慎發生交通事故，自撞翻車駛入原告私宅之上開停車處，致將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毀損，原告送修後支出修理費用新臺幣（下同）35,107元，為此請求被告二人連帶賠償等語。並聲明：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修繕費用35,017元，自繕本送達日起按年息5%計算利息。

二、被告蔡丞偉、櫻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則以：被告蔡丞偉那天送貨，沿屏東縣○○鄉○○路中線行駛，看到前方有龍捲風，立刻停下來，停下來後沒多久被龍捲風吹翻肇事車輛才會撞到系爭車輛，被告蔡丞偉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原告主張系爭車輛於上時間停放於上開地點，因被告蔡丞偉駕駛肇事車輛翻車撞到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原告支出修理費用35,107元等事實，業據原告提出電子發票證

明聯、車損估價單、現場照片為證（見本院卷第8-18頁），並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依兩造上開主張及陳述，本件應究明者為：被告蔡丞偉就本件事件有無過失？

四、按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故原告所主張損害賠償之債，如被告無責任原因，即難謂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故於人力所不能抗拒情形（例如颱風、龍捲風、地震、戰爭等），即任何人縱加以最嚴密之注意，亦不能避免者，即無責任原因存在，自不負損害賠償責任。經查，108年7月1日下午龍捲風襲擊屏東縣○○鄉鎮○村○○路○○○號周邊，被告蔡丞偉所駕駛肇事車輛遭龍捲風吹翻而損壞停放於路旁系爭車輛乙節，有卷存現場照片、網路報乙份可參（見本院卷第37-41、49、50頁），可信為真實，因此被告蔡丞偉當時對於駕駛肇事車輛會遭龍捲風吹翻而壓毀系爭車輛乙事，自非被告蔡丞偉所能預見，自難謂其就此事故之發生有過失可言。至於原告主張被告蔡丞偉看到龍捲風未停車而強行通過，應有過失云云，本院調閱事故當時路口監視器，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108年12月10日東警交字第10832399200號函所附員警職務報告內容為「因龍捲風災害因素，導○○○鄉○○路與中山路口監視器損壞，故無法檢附監視器影像畫面。」等語（見本院卷第53至54頁），且本院當庭勘驗原告提出手機內YOUTUBE影片，勘驗結果為「龍捲風只有在路的左側，尚未經過道路，且道路上沒有看到被告所駕駛車輛。」等語，均無法證明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是則，本件事故之發生，既無法歸責於被告蔡丞偉，則原告請求被告蔡丞偉、櫻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35,017元及遲延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之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0 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0 日
書 記 官 張 婉 郁